

ONC Lawyers  
柯伍陳律師事務所

# 人身傷害索償

主講：李展鵬律師  
日期：27-1-2022

# 何謂人身傷害索償？

- 人身傷害：包括身體及精神上的傷害。
- 索償：由於別人的**過失**引致人身傷害而提出的索償。過失可包括不恰當作為和不作為。
- 舉證責任，如何舉證？

# 常見問題(第一部份)

1. 傷者都有犯錯，可以索償嗎？
2. 犯過者的身份不確定，如何索償？
3. 犯過者沒有錢賠，應否索償？
4. 交通意外後撞傷人的司機被控不小心駕駛但被判無罪，傷者還可以索償嗎？

# 可索償的損失

1. 財務性損失
2. 非財務性損失



# 可索償的損失 – 財務性損失

- 收入損失 (病假期間、病假完結至評估日、將來)
- 醫療費用
- 專人照顧日常生活的費用
- 家居及交通上的特別安排費用
- 其他由於意外而引致的合理支出

# 可索償的損失 – 非財務性損失

- 痛苦、受苦、失去生活樂趣 (包括身體及精神創傷)
  - 嚴重受傷 HK\$548,000 – HK\$740,000
  - 重大受傷 HK\$740,000 – HK\$905,000
  - 導致嚴重失去活動能力的受傷 HK\$905,000 – HK\$1,370,000
  - 災難性受傷 HK\$1,370,000以上

# 若然死了.....

- 親屬喪亡之痛
- 可累積的財富損失
- 受養人的損失
- 殮葬費及其他由於意外而引致的合理支出



# 索償時限

- 一般人身傷害索償必須於發生意外日起 **3年**內向法庭提出。

# 如果我沒有錢支付律師費， 我應否找索償代理？

- 中介人？
- 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？
- 絕無風險？

# 聘用索償代理的後果：


- 你的賠償被瓜分
- 索償代理不受監管
- 索償代理指定的律師未必合適，影響你可取回的賠償金額
- 構成「助訟」及「包攬訴訟」等刑事罪行
- 得不償失

# 你應該：

- 申請法律援助
  -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資產上限 HK\$420,400
  -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資產上限 HK\$2,102,000
- 律師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8200 8002(包括人身傷亡、婚姻法、刑事法、僱傭法、遺囑與遺產事務及調解)
- 直接諮詢律師

# 常見問題(第二部份)

1. 如我向僱主索償，他會否解僱我？
2. 僱主無買勞保又無錢賠，我還有機會得到賠償嗎？
3. 我因自己疏忽而受傷還可以得到賠償嗎？
4. 僱主買勞保人數不足，我可以從保險公司得到賠償嗎？
5. 我受傷後離職，仍可向僱主索償嗎？

- 
6. 僱主要我簽文件承認我是自僱人士/判頭才可開工，之後我工作時受傷，可追討賠償嗎？
  7. 僱主要求我出席身體檢查，我是否一定要出席？如果我要出席，要注意什麼？
  8. 意外後公證行聯絡我要我給口供及授權他們索取醫療報告，我可以拒絕嗎？
  9. 意外後我發現有人跟蹤我，我要如何應付？



10. 在索償期間我應否找尋工作?
11. 我有經濟困難，可以在索償期間申請中期付款嗎?
12. 我意外後獲發病假1年，職業治療師認為我不能做回意外前的工作。不過專家醫生認為我只需半年病假及能做回意外前的工作，這會怎樣影響我的索償?
13. 我和解後取得賠償需要支付自己的律師費嗎?



# 答問時間



Solutions • Not Complications